

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丛书(第四辑)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二〇〇二年十月

目 录

概述 大事记

概 述	(3)
大事记	(12)

历史文件资料

梅县梅城镇调整手工业工作初步总结

(1953 年 11 月 22 日)	(23)
--------------------------	------

大埔县手工业代表会议总结

(1953 年 12 月 18 日)	(34)
--------------------------	------

粤东区党委 1954 年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1954 年 3 月 21 日)	(37)
-------------------------	------

蕉岭县手工业调查工作报告

(1954 年 9 月 29 日)	(45)
-------------------------	------

兴宁县手工业 1954 ~ 1957 年组织发展计划	
(1954 年 9 月)	(50)
兴宁县整顿手工业生产小组工作情况初步综合报告	
(1954 年 10 月 25 日)	(56)
五华县手工业工作第二次会议总结	
(1954 年 11 月 7 日)	(64)
五华县歧岭镇工作组组织劳协总结	
(1954 年 11 月 12 日)	(68)
五华县第五区整顿手工业生产小组工作总结汇报	
(1954 年 11 月 23 日)	(70)
五华县手工业互助合作情况综合报告	
(1954 年 11 月 30 日)	(73)
平远县手工业管理科 1954 年工作总结	
(1955 年 1 月 11 日)	(75)
梅县手工业互助合作运动总结	
(1955 年 1 月 18 日)	(81)
大埔县手工业互助合作运动情况报告	
(1955 年 2 月 6 日)	(93)
平远县手工业调查情况报告	
(1955 年 4 月 15 日)	(96)

大埔县手工业重点办社工作总结	
(1955 年 5 月 27 日)	(104)
五华县第二陶瓷生产合作社建社工作总结	
(1955 年 6 月 17 日)	(112)
平远县建社工作总结(1955 年 7 月 2 日)	(117)
梅县手工业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反对资本主义经营	
思想”运动方案(1955 年 9 月 9 日)	(125)
大埔县关于手工业产供销情况调查报告	
(1955 年 10 月 29 日)	(132)
兴宁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方案	
(1955 年 12 月 27 日)	(143)
丰顺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重点总结情况报告	
(1955 年 12 月 28 日)	(148)
中共蕉岭县委第一次私改工作党员干部扩大会议上	
手工业管理科副科长杨知同志发言(1955 年 12 月) ...	(151)
大埔县手工业 1955 年工作总结(1955 年)	(156)
大埔县手工业全面规划方案(草案)(1955 年)	(160)
蕉岭县手工业组织发展规划草案(1955 年)	(167)
梅县手工业改造规划方案(1956 年 1 月 3 日)	(172)
平远县手工业科 1955 年工作总结(1956 年 1 月 4 日)	(178)

平远县手工业 1956 ~ 1957 年组织发展规划(草案)	
(1956 年 1 月 4 日)	(183)
梅县手工业 1955 年办社初步经验总结	
(1956 年 1 月 10 日)	(187)
大埔县手工业代表会报告	
(1956 年 1 月 11 日)	(194)
兴宁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1955 年工作总结	
(1956 年 1 月 15 日)	(205)
丰顺县手工业 1955 年互助合作运动情况总结	
(1956 年 1 月 19 日)	(209)
梅县手工业全面规划、完成合作化运动总结报告	
(1956 年 3 月 12 日)	(218)
蕉岭县手工业合作化的总结报告	
(1956 年 3 月 30 日)	(229)
丰顺县农村陶瓷业建立生产合作社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1956 年 4 月 14 日)	(236)
大埔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筹委会工作报告	
(1956 年 7 月 22 日)	(244)
大埔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手农、手商关系的重点	
调查情况报告(1956 年 10 月 13 日)	(252)

梅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及前途远景规划报告	
(1956 年 12 月 27 日)	(262)
大埔县手工业 1956 年工作总结	
(1957 年 1 月 7 日)	(279)
丰顺县手工业 1956 年工作总结	
(1957 年 1 月 8 日)	(289)
兴宁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一年来工作总结	
(1957 年 1 月 14 日)	(301)
梅县手工业改组工作总结报告(1957 年 1 月)	(312)
兴宁县手工业 1956 年工作总结(初稿)	
(1957 年 2 月 4 日)	(319)

专 题 资 料

铁农具工业	(329)
五金家电工业	(331)
服装鞋帽工业	(332)
制革工业	(334)
文教体育用品工业	(336)
工艺美术品工业	(338)

家具工业	(341)
日用杂品工业	(343)
梅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古锡桢 林柿华(347)
兴宁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做法	曾子平(356)
五华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述略	李永辉(363)
平远县手工业改造的历程	黄 文(369)
蕉岭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简述	刘应标(375)
丰顺县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杜卓贤(382)
大埔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过及其经验	余 敏(387)
大埔县瓷业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395)
编后话	(402)

概述 大事记

概 述

新中国成立以后,梅州(时称兴梅)地区各级党组织,遵循社会主义原则,对手工业的生产关系实行改造,逐步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至 1956 年底,基本实现了手工业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转变,完成了对个体手工业改造的任务。

一、手工业经济的历史简况

梅州位于广东省东北边陲,地处粤赣闽三省结合部。这里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典型山区,工业不发达,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大量而繁杂的生产工具和民生日用品的需求,为手工业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这里资源丰富,柴、炭、竹、木、煤、铁、石,为手工业生产提供了丰富的原燃材料。这里手工业源远流长,陶瓷、石雕、毛笔、铸造、纺织等行业都有上百年的历史,其中石雕、毛笔、纸扇等手工艺品驰名海内外。这里所属 7 个县的手工业,因其资源和人才等条件的不同而各具特色,其中兴宁、五华、大埔三县较为发达。早在明清时期,兴宁全县 30 余万人口中就有 5 万余人从事织布等手工业,布、扇、笔、墨是兴宁手工业四大传统产品,该县的宁中、宁新两地素有“毛笔之乡”美称。石雕是五华县独具特色的传统手工工艺,所生产的石门、石柱、石桥、石碑、石狮等工艺品,在明清时期就闻名遐迩,人称五华为“石匠之乡”。大埔县的“高陂瓷”蜚声海外,远销欧美各洲。

但是在旧中国,由于手工业零星分散,设备简陋,工艺陈旧,资

金脆弱,生产成本高,生产能力低,产品不规范,工人劳作苦等诸多因素,历来不为社会和当政者所重视。加上遭受长期的战乱破坏和商业资本的控制剥削,手工业虽有悠久历史却得不到应有的发展。7个县中经济相对发达、素有“小南京”之称的兴宁县,解放前夕从事手工业者远不及明清时期的人数。

二、手工业改造的途径和组织形式

国家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把合作化作为对个体手工业改造的主要途径。但就整个手工业而言,改造又是多种形式的。由于其行业众多,遍及城乡,联系农工商,生产经营方式和经济状况各不相同,改造的方式、途径也各有区别。党和政府根据解放初期的手工业状况,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和与工商业的联系程度,规定属自然经济形态的家庭手工业,纳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范围,按农业合作化方式改造。属雇工经营的工场手工业,纳入私营工商业改造范围,按合营方式改造。而作为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之一的手工业改造的对象,主要是指从事商品性生产经营的家庭手工业和独立经营的个体手工业,其主要途径是遵循自愿互利原则,通过合作化道路来实现。

1953年11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明确提出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社。会议总结几年试办的经验,提出了合作化的三种组织形式。第一种是手工业生产小组。这是组织手工业者的低级形式,也是手工业者最容易接受的组织形式。它的特点是原有的生产关系不变,生产方式不变,只是从供销方面组织起来,向国营企业、供销商业购买原材料,推销产品或接受加工订货。这种形式可以避免受商业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又便于进一步接受改造。第二种是手工业供销合作社。这种形式是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

式。它的特点是生产资料仍属私有,也是从供销环节上组织起来,但它在某些环节上开始集中生产,并为适应生产的需要开始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因而它比前一种形式更具社会主义性质,更便于统一接受和完成国营供销企业的加工订货任务。第三种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也是主要形式。它的特点是,生产由分散变为集中,其性质和分配形式则按其生产资料公有制程度分为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两种性质的合作化。主要生产资料入股统一经营者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其收益的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入股的红利,大部分则实行按劳分配。生产资料已全部折价归社的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其收益实行按劳分配。

梅州地区的手工业改造是遵循上述的途径和组织形式逐步推进的。

三、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合作化运动

梅州地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遵循党在各个时期的工商政策,逐步帮助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恢复生产和实行生产改造。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是帮助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克服困难,恢复生产。一是加强组织领导。1949年12月,地、县两级政府先后成立合作事业推进社,专署制定县、区、村供销合作社章程。在合作事业推进社的具体组织指导下,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纷纷组织起来,恢复生产。195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公布后,各县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兴起。随着手工业生产的逐步恢复和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发展,1952年春夏,各县分别成立劳动科、工商科,并将合作事业推进社扩大为县合作总社,以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和合作事业的领导。二是按工商条例,各县于1950年春夏组织对手工业的普查登记。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行业

给予登记和重点扶持开业。民政部门大力组织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供销商业负责供应原燃材料,扶持发展生产。三是调整手工业,帮助手工企业建立新的管理制度和劳资关系。

据 1950 年 11 月专署工商科的调查资料记载,全区手工业恢复正常生产的有近 50 个行业 6555 个生产单位,56614 个从业人员,接近解放前的最好水平。其中有动力设备的企业 8 户;10 人以上无动力设备的企业 55 户;10 人以下有雇工的作坊 2334 户;10 人以下无雇工的家庭手工业 23063 户。按行业分,从业人员万人以上的有织布、竹器 2 个行业;万人以下千人以上的有造纸、织席、米粉、木器 4 个行业;千人以下百人以上的有铁器、毛笔、纸扇、铸造、火柴、毛巾、印刷、制绳、墨、制鞋 10 个行业;百人以下的有纸伞、炼铁、粉笔 3 个行业。1950 年全区组建起手工业生产、运输、供销等合作小组 266 个,组员 50560 人,集资 19.4 万元,其中试点组织起机器、文具和铁竹木农具供销生产合作社 7 个 170 人。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发展,手工业生产也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有资料记载,1950 年全区手工业总产值 2700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2.5%,其中合作企业产值 1900 万元,占总产值的 60%多。到 1952 年,各县的手工业经济都有长足的发展。大埔县陶瓷工业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74.23%。梅县手工业合作企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5%。该县的梅城镇,解放前夕已是百业萎缩,手工业更见其凋零,全镇维持下来的手工业企业只有 276 户,从业人员不过 1300 人,解放后经过党和政府的扶持帮助,到 1952 年手工业企业发展到 811 户 2761 人,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94%和 212%,手工业企业户数占全镇工业总户数的 99%,占全镇工商业户数的 49.4%,拥有资金占全镇工商业全部资金的 41.7%,可见手工业经济已占据了全镇工业商业经济的半壁河山。

在国民经济恢复的 3 年间,各县现代工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大

量的生产工具和民生日用品的生产任务几乎全部落在手工业身上。全区手工业劳动者生产了数以万计十万计的犁耙、镰刀、锄头、脱粒机等品种繁多的农工具和铁锅、家私、竹席、被服、鞋帽等生活用品,以及毛笔、雕刻、陶瓷工艺品等一批出口产品,为国民经济恢复的实现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手工业本身也同时得到发展壮大,为进一步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改造打下了基础。

从1953年开始,国家进入了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党中央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明确提出了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社。并对手工业的供销关系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从而逐步使手工业合作组织得到发展壮大,手工业生产也逐步成为现代工业的助手。

1953年春夏,各县先后召开手工业代表会,部署从改革转向生产,帮助手工业者解决资金、材料、产供销困难和部署试办一批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的农具生产合作社(组)。

1953年秋,各县贯彻“先整理后发展”方针,调整手工企业。一方面帮助手工企业建立新的管理制度和劳资关系,明确手工业生产必须接受国营经济的联系。另一方面对主要手工业产品包括棉布、毛巾、布胶鞋、电池、火柴、墨水、机制纸、洗衣粉、肥皂等一律由国营合作商业统购包销,初步将手工业的产供销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为使手工业生产同国营企业供销商业建立经常联系,取得扶持帮助,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摆脱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控制和剥削,各县先后办了一批手工业供销合作社或供销商业附属的生产资料加工场。至年底,7个县共建立手工业合作社(组)236个,从业人员3786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15.2%,当年产值271.31万元,占总产值的12.5%,其中铁木具和小五金生产合作社13个,生产小组39个,社组员1470人。

1954年春,根据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和粤东区合作干部扩大会议的部署,为加强对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各县、区成立手工业合作委员会,县合作总社设立生产科,各区供销社指定专职干部管理手工业合作事业。并遵循会议提出的整顿巩固现有社,大力发展生产小组和试办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和先城镇后农村,先生产资料后生活资料的原则,部署了整社和办社工作。

1954年秋,根据中共华南分局的指示,各县设立手工业科,并对10人以上按政策应纳入合营方式改造的私营手工企业作出全面改造分期实施的规划。

1955年10月,党中央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后,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下,特别是在1956年初私营工商业全行业改造高潮的推动下,手工业改造也兴起高潮。不仅按合营方式改造的工场手工业基本实现公私合营,按合作化方式改造的个体手工业也基本实现了初级合作化。在全行业改造高潮中,7个县按合营方式改造纳入公私合营的工场手工业3296户18133人,及其全部资金50.7万元。按合作化方式改造的个体手工业者分别纳入半社会主义和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

1956年6月,各县召开首届党的代表大会,把手工业合作化问题列入议程并作出相应决议。继而各县分别召开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选举联社理、监事会。至年底,7个县共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553个,社(组)员21545人,集资181.7万元,其中股金75.4万元,年产值2458.53万元。到此,7个县的个体手工业经济走上了集体化道路,实现了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四、手工业组织的整顿与巩固

历时6年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是在不断的调整整顿中前进

的。每经过一次整顿,都使手工业组织和手工业生产得到巩固发展。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迅速恢复手工业生产是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的强烈愿望,也是恢复社会经济的需要。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扶持帮助下,手工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手工业合作社也同时得到发展。但在前进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不仅老手工企业依然存在根深蒂固的旧社会痕迹,新组织起来的企业也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这时的手工业组织状况大体可分为几类:一是为解决失业工人的就业由工会支助建立起来的;二是为满足农业生产和民生日用需要,由国营企业供销商业通过加工订货集约起来的;三是手工业劳动者为摆脱资本家的剥削凑合起来的;四是资本家为摆脱工人包袱和逃避税收而挂上牌子的。上述四种类型的合作组织,前两种稍好,后两种问题较多,主要是组织不纯,管理不民主,财务工资混乱,盲目生产和产品质量低下,这些问题已开始影响着手工业组织的声誉和巩固。从 1953 年开始,各县根据上级提出的“先整顿再发展”的方针,先后组织了对手工企业的调整整顿工作。

梅城镇在街道民主改革后期,抽调 30 名干部,选择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和从业人员影响面大的 14 个行业 657 户手工企业进行整顿。这 657 户企业共有资本额为 94.946 万元。在民主改革中被划定为手工业资本家的有 38 户占 5.8%,属雇佣关系的 109 户占 16.5%,独立生产者 510 户占 77.6%;雇工人 463 人,学徒 258 人,独立劳动者 878 人,资本家 189 人。在调整中,通过发动群众,清除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纯洁了队伍;本着“宁宽毋严”的原则,复查界定了手工业资本家与独立劳动者的身份,调整了生产关系;建立了工会组织和行业小组,形成了一批约占职工总数 30% 的积极分子队伍,树立了劳动者的政治优势和新的道德观念。同时在企业内部贯彻团结合作和劳资两利的政策,明确手工业组织起来必须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为农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

大工业服务,为出口服务的方针。生产上从供销入手,组织手工业供销合作社,由国营供销商业组织加工订货,“发材料收成品”,帮助手工业恢复生产。对于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针棉织品和铁木农具行业则实行重点扶持和试办生产合作社。梅城镇对手工业的调整整顿,起到了健全组织,纯洁队伍,明确方向,搞好生产的作用。为此,中共梅县县委向各区委发出通报,号召学习仿行。

1953 年全区手工业通过系统的总路线教育,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已成为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的共识,合作化运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年加入合作社(组)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15.2%,1954 年入社人数又比 1953 年增长 10.2%。合作社的生产也得到发展,1954 年产值比 1953 年增长 58.4%,产品质量也大大提高,兴宁毛笔社的产品 80% 出口南洋、香港。但是按总路线的要求,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成份还不高。据粤东区党委办公室的材料记载,在新组成的合作社中,属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起来问题较少的合作社还不到一成。而绝大部分的新社,都存在许多矛盾,较普遍的是在经营方向上,资本主义倾向突出,社会主义方向不明,管理紊乱,减产减收。各县根据中央提出的手工业合作社“宁可慢一点”的要求和区党委办公室提出的整顿老社的意见和处理原则,开展了整顿工作。

大埔县对各类手工业组织进行分类排队,全面整顿。一是对老企业烟丝厂的整顿,重点放在领导班子建设上。通过建立党、团、工会组织,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解决领导不安心,职工不团结,分配不合理,劳动效率低等问题,使企业得到巩固,生产得到发展。二是对在贯彻总路线中各乡镇供销商业办起的附属生产资料加工场进行改组,全部转为独立经营的生产合作小组,有效地调动了各生产小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三是对埔城镇建立起的 1 个生产社 6 个生产小组逐个进行整顿。这 7 个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产经营中存在着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倾向。整顿的重点是进行系